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华菁字〔2020〕57号

---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科技”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华菁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和林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月21日获得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日为202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华菁证券完成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相应的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华菁证券完成了第二阶段的辅

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及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期辅导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华菁证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或“发行人律师”）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继续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内部沟通会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朱权炼、邵一升、吴柯佳、鲍珉璋、邱志明、陈佳奇组成，其中朱权炼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和林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骆兴顺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
3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马洪伟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江小三	独立董事
6	单德彬	独立董事
7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王玉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杨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钱晓晨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11	崔连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余方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万清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赣州兰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尽职调查

在本阶段辅导中，华菁证券持续进行对和林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了以下尽职调查工作内容：①核查公司的主体资格，核查了公司在设立、股权转让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资产及业务来源情况、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视频访谈；③取得了公司收入、成本、采购、费用、大额资金流水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④按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科创属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梳理了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情况等及其他尽职调查事项。

######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本辅导阶段，华菁证券与和林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内部沟通会等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截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和林科技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3) 督促和林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督促和林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文件、视频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间，华菁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中，华菁证券和和林科技按照所签订《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和林科技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和林科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林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华菁证券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华菁证券根据协议的承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和林科技进行辅导。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和林科技相关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华菁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对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和林科技均积极组织予以落实解决。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和林科技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和林科技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和林科技业务发展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 (二) 辅导对象财务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316号），辅导对象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的主要经营与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8,735.65	67,263,917.99	46,980,16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23,998.53	41,431,751.09	31,056,994.41
资产总计	156,442,734.18	108,695,669.08	78,037,157.50
流动负债合计	53,869,306.96	28,667,785.98	25,261,43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762.93	6,151,325.91	6,000,000.00
负债总计	55,544,069.89	34,819,111.89	31,261,43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98,664.29	73,876,557.19	46,775,718.12
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98,664.29	73,876,557.19	46,775,718.1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89,464,716.60	114,609,351.21	93,145,460.70
营业利润	21,067,218.80	30,846,432.16	28,665,489.38
利润总额	21,051,466.13	30,816,994.69	28,695,025.98
净利润	12,968,253.41	27,100,839.07	24,920,82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8,253.41	27,100,839.07	24,920,822.1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	52,643,248.42	26,673,511.63	24,939,626.49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3,795.07	19,880,722.88	19,412,8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3,569.55	-14,251,219.11	-9,581,30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6,744.40	-3,405,113.82	-3,323,52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3,737.18	2,433,626.66	6,187,696.06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50	32.03	40.06
流动比率（倍）	1.89	2.35	1.86
速动比率（倍）	1.51	1.86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4.10	2.60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5.74	5.66	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3.10	3.36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14.73%	44.92%	72.62%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9.81%	44.22%	72.68%

### （三）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阶段辅导中，和林科技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利、专业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2）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和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产权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备等相关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中介机构督促和林科技规范“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就“三会”议案内容、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给予了具体指导。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自和林科技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目前和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并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和林科技的各项重大制度的制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制度未发生变更。

####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和林科技设立以来，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自和林科技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审阅、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和林科技均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9年11月1日，马洪伟、钱晓晨以及程巨润分别将其持有和林有限的4%、2%、2%的股权合计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阳”）；同日，马洪伟将其持有和林有限的8%的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骆兴顺。辅导机构根据相关的规定要求，考虑到持股平台苏州和阳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的核心员工，以及骆兴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总经理并参与公司日常管理，苏州和阳与骆兴顺受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价格，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应作股份支付处理。

和林科技参照辅导机构建议，参考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余方标、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公司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9,952,000.00元。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和林科技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充分，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和林科技对辅导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的要求，向贵局报送《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请予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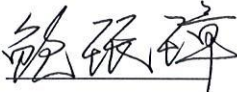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朱权炼

  
邵一升

  
吴柯佳

  
鲍珉璋

  
邱志明

  
陈佳奇



2020年4月28日

---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印发

---